

空调清洗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无锡可瑞尔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空调清洗](#)《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标的：空调清洗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价金额为：（小写）26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经第三方检测合格且由区及以上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大楼。办公楼中央空调所有过滤网更换，门诊大楼。

办公楼中央空调送回风管道清洗消毒；空调清洗设备包含分机盘管；室外机组清洗：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风管清洗 | 详见明细表 | 项 | 1 |
| 2 | 水机末端设备风口清洗及更换 | 详见明细表 | 项 | 1 |
| 3 | 多联机设备风口清洗及更换 | 详见明细表 | 项 | 1 |

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区域 | 风管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风管清 | 门诊楼 | 24500 | m2 | 3 | 73500 | |

| | | | | | | | |
|----|-----------|------------------|------|--------------|----|--------|----|
| | 洗 | 培训楼 | 2500 | m2 | 3 | 7500 | |
| 2 | 住院部及感染楼更换 | 住院部风机盘管进出风口（清洗） | 1665 | 只 | 20 | 33300 | 清洗 |
| | | 住院部风机盘管回风滤网（更换） | 1665 | 只 | 30 | 49950 | 更换 |
| 3 | 多联机系统更换 | 日立多联机室内机进出风口清洗 | 1467 | 只 | 22 | 32274 | 清洗 |
| | | 日立多联机室内机回风滤网更换 | 1467 | 只 | 36 | 52812 | 更换 |
| | | 日立多联机新风机组滤网更换 | 8 | 只 | 54 | 432 | |
| | | 日立多联机室外机组清洗 | 85 | 只 | 29 | 2465 | 清洗 |
| | | 富士通多联机室内机进出风口清洗 | 245 | 只 | 24 | 5880 | 清洗 |
| | | 富士通多联机室内机回风滤网更换 | 245 | 只 | 36 | 8820 | 更换 |
| | | 富士通多联机新风机组滤网更换 | 7 | 只 | 49 | 343 | |
| | | 富士通全热交换器新风机组滤网更换 | 2 | 只 | 68 | 136 | |
| | | | | 富士通多联机室外机组清洗 | 21 | 只 | 28 |
| 合计 | | | | | | 268000 | |

（二）技术服务指标

1. 质量标准：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评价规范》（WS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396-2012）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2.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清洗范围内的系统、设备在清洗、消毒后一次性检测合格，并取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一次性清洗、消毒后检测不合格：首次清洗消毒不合格由乙方负责重新清洗、消毒，并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重新检测，除了承担返工及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外，每延期一天按中标合格金额的 5% 进行损失赔付，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返工一次检测仍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施工及检测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滤网：需抗菌 >90%，PM5 截留效率 >60%，阻力 <10Pa（提供检测报告）

4. 使用录像机器人将所有风管清洗前、中、后的情况全程不间断录制成影像资料，与竣工资料一起交付业主方。

5. 部件清洗：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调节部件须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6. 室外空调机组清洗前后须拍照或录像。

7. 污染物处理：乙方负责污染物处置，所有污染物均应妥善保存，并按医疗垃圾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消毒剂要求：采用安全合格的消毒剂，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11. 清洗剂要求：采用安全合格的清洗剂，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金坛大道 500 号）；

3、服务方式：现场。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空调清洗需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认可，如执行中需要调整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乙方的服务方案应切实可行，不得对甲方的要求进行随意变动。

2. 服务标准：整个项目必须满足医院的采购需求；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空调清洗服务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如果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对乙方的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二）乙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空调清洗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九、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项目不能按时实施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往上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一、 合同中止、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如出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1、本项目的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实施场地周围的原有设施和邻近其它线路等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履行保护责任，如安装调试过程中被损坏、破坏，因及时修复，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1103021109200737828

联系人：张小义

联系电话：18020306601